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 水土保持监测站文件

桂水保监审〔2024〕36号

签发人：宁春鹏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关于报送 新建南宁至玉林铁路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 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自治区水利厅：

2024年10月15日，受我站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南宁组织专家及相关单位代表召开《新建南宁至玉林铁路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项目代码2019-450000-53-01-000373）技术评审会。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评审会议纪要进行了修改。

《报告书》经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复核后于2024年10月31日提交我站。经我站审核，基本同意该

《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

2024年11月1日



新建南宁至玉林铁路弃渣场变更 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2024年10月15日，受我站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南宁组织专家及相关单位代表召开《新建南宁至玉林铁路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参加评审工作的单位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南宁市水利局、玉林市水利局、南宁市青秀区农业农村局、横州市水利局、贵港市港南区水利局、北流市水利局，建设单位广西南玉铁路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和弃渣场稳定性评估单位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和方案编制单位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等。评审邀请了5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参会代表和专家共21人。

评审会前，参会专家和部分代表踏勘了工程现场；评审会上观看了项目区影像图片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主体设计单位关于主体设计情况的介绍及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成果的汇报，经质询交流和评审，形成评审会议纪要。会后，编制单位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我站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提出主要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新建南宁至玉林铁路（项目代码 2019-450000-53-01-000373）

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横州市，贵港市港南区，玉林市玉州区、兴业县和北流市境内。本工程为新建建设类项目，正线主要技术标准为高速铁路、电力牵引、设计速度 350 千米/小时。本工程正线长度 190.023 千米，桥梁 125 座/122.750 千米，隧道 38 座/38.700 千米，正线设站 6 座，其中南宁东为既有车站，五合站、栾城站、横州站、兴业南站、玉林北站为新建站。施工设置轨基地 1 处，拌合站 18 处，制梁场 7 处，钢筋加工厂及预制构件厂 28 处，其他营地工区等 32 处，临时中转场 4 处，表土堆放场 10 处，弃渣场 34 处，施工便道 194.64 千米。项目总投资 267.68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64.12 亿元。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61 个月。

2019 年 6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以桂水水保函〔2019〕14 号文对《新建南宁至玉林铁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设置取土场 23 处、弃渣场 84 处。后续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主体后续设计调整、施工时序及土石方调配、综合利用等情况，弃渣场的选址、规模发生了变化，实际共设置弃渣场 34 处（其中纳入本次变更的弃渣场 32 处），并取消了取土场设置。

二、弃渣场变更情况

（一）自治区水利厅原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共设置弃渣场 84 处，占地面积 288.31 公顷，规划弃渣量为 1982.06 万立方米。

（二）工程施工实际共设置弃渣场 34 处，占地面积 72.01 公

顷，弃渣量 624.47 万立方米。其中纳入本次变更的弃渣场 32 处（在原批复方案的弃渣场基础上提高等级的 4 处，新设弃渣场 28 处），占地面积 69.64 公顷，弃渣量为 605.19 万立方米。

三、弃渣场评价

（一）基本同意纳入本次变更的弃渣场设置分析评价。

（二）基本同意纳入本次变更的弃渣场水土保持措施分析与评价。

四、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一）基本同意纳入本次变更的弃渣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二）弃渣场已实施了表土剥离及保护措施、部分拦挡工程、截排水工程、植物措施及临时苫盖措施；基本同意后续完善各弃渣场的削坡平整、拦挡、截排水及顺接工程和消能、沉沙措施，堆渣期间对裸露坡面采取临时苫盖措施，堆渣结束后进行土地整治、回覆表土，种植乔灌草恢复植被；弃渣场施工便道使用结束后进行土地整治、回覆表土，恢复植被。

五、变更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弃渣场水土保持投资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纳入本次变更的弃渣场水土保持投资 5302.2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4668.93 万元，植物措施费 89.06 万元，临时措施费 188.24 万元，独立费用 356.00 万元。

六、下阶段工作要求

(一) 弃渣场应编制专题设计报告，经相关部门批准审批后实施。

(二) 对于四级及以上弃渣场，应根据地质勘察及水文调查成果，从堆渣高度、边坡、渣料成份等方面进行稳定分析计算，并结合地质勘察地下水位、地表径流等情况，复核完善弃渣场截排水、拦挡等措施，确保弃渣场使用安全。

(三) 加强对弃渣场边坡安全监测，弃渣场堆渣结束后应根据实际堆渣情况开展稳定性评估工作。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